

關連交易

概述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任何於[編纂]前12個月內曾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編纂]後，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Carraro S.p.A.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Carraro S.p.A.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Carraro S.p.A.及其聯繫人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考慮到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本公司的長期業務關係，以及相互了解我們的標準、要求及具體需求，本公司已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尋求並於[編纂]後繼續與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若干交易，因此其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交易概述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委託製造框架協議.....	14A.34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 准的規定	300,000	350,000	375,000
	14A.35				
	14A.36				
	14A.53				
	14A.76				
	14A.105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2.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14A.34	公告	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付 本公司的最高年度總額：		
	14A.35				
	14A.53				
	14A.76		3,300	4,300	5,800
	14A.105				
			本公司向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 公司應付的最高年度總額：		
			11,700	19,000	19,900

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3. 半成品及零部件框架協議...	14A.34 14A.35 14A.53 14A.76 14A.105	公告	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付 本公司的最高年度總額：		
			37,600	37,600	37,600
			本公司向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 公司應付的最高年度總額：		
			37,500	37,500	37,500
4. 技術許可框架協議.....	14A.34 14A.35 14A.53 14A.76 14A.105	公告	11,000	12,700	15,200
5. 服務及借調框架協議.....	14A.34 14A.35 14A.53 14A.76 14A.105	公告	14,000	16,000	18,000
6. 商標許可協議	14A.34 14A.35 14A.52 14A.76 14A.105	公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委託製造框架協議

交易概述

於[●]，我們與Carraro S.p.A. (就其本身及代表卡拉羅集團) 訂立委託製造框架協議 (「**委託製造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製造及出售產品，以滿足其客戶向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下達的若干車橋、變速箱及相關部件的訂單。

委託製造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須由[編纂]起計直至[2028年12月31日]，可按訂約方共同協定後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及卡拉羅集團相關其他成員公司可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及／或訂單，當中載有根據委託製造框架協議訂明的原則訂立的特定條款及條件。

關連交易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作為總部位於中國的頂級製造商，專注於生產用於非公路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的精密工程及組裝車橋、變速箱及整合傳動系統解決方案，本公司擁有相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能夠滿足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客戶的需要。卡拉羅集團及其客戶可不時根據經濟因素及製造能力方面的比較優勢釐定由本公司在中國生產其產品對客戶最為有利。向卡拉羅集團銷售的模式使本公司能夠最大化產能利用，並為本公司提供我們主要直銷供應模式以外的可觀替代收入來源。

定價政策

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付我們的價格將按一般商業磋商釐定，並採用與OECD轉讓定價指引一致的轉讓定價方法，以確保屬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的條款。該定價確保我們可就經營成本總額取得市場化的盈利水平。關於我們經營成本總額的盈利能力，將與我們聘請的外部獨立顧問所提供的基準分析保持一致（該分析可不時修訂）；修訂時會參考可資比較的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案例，並至少應與市場水平一致。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本公司向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製造及出售的產品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3.8百萬元、人民幣184.5百萬元及人民幣196.5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委託製造框架協議，預計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本公司向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製造及出售的產品應付本公司的最高年度金額合計將不超過下表所列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付本公司 的全年最高費用總金額.....	300,000	350,000	375,000

於釐定委託製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a)歷史交易金額，於相應時間點的市場狀況評估；(b)基於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所處市場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以來的表現，預期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的業務量將有所增長，從而為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帶來更多合約生產機會；(c)我們合約製造服務已經獲得的日後訂單；及(d)基於本公司的工程及產品開發計劃，預期本公司作為合約製造地點，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客戶將更具吸引力。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託製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下文所述各項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以及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等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2. 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概述

於[●]，我們與Carraro S.p.A.（為及代表卡拉羅集團）訂立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i)本公司將向卡拉羅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有關傳動系統的工程服務，包括技術製圖、建模以及原型的開發及製造；及(ii) 卡拉羅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工程服務，包括技術圖紙、計算、建模開發、認證、測試及維護活動，開發及製造原型。

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須由[編纂]起計直至[2028年12月31日]，可按訂約方共同協定後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及卡拉羅集團相關其他成員公司可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及／或訂單，當中載有根據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訂明的原則訂立的特定條款及條件。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工程服務乃本公司與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雙向提供。此反映本公司所屬的卡拉羅集團內對資源的有效使用及管理。

本公司提供工程服務：鑒於本公司擁有在中國工作的豐富當地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本公司在大部分情況下在涉及中國關係（例如當組件採購自中國供應商時）及／或本公司具有比較優勢時為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工程服務。

本公司獲得工程服務：本公司向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購工程服務，以利用卡拉羅集團在若干方面擁有接近100年經驗的專業技術平台，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中國業務。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我們及／或卡拉羅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根據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將支付的費用將由相關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一般商業磋商釐定，並採用與OECD轉讓定價指引一致的轉讓定價方法，以確保屬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的條款。定價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服務的複雜程度及服務供應商的工程職能成本，以及根據外部獨立顧問提供的最新可得基準分析（該等基準可不時修訂）的加成比率，且至少需符合市場水平。

歷史交易金額

本公司提供工程服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支付有關工程服務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本公司獲得工程服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該等交易。在IP轉讓前，卡拉羅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就Carraro S.p.A.擁有的知識產權資產提供有關工程服務（本公司已獲授相關許可權作為業務營運用途），因此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就有關工程服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預計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及應收的全年最高金額合計將不超過下表所列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付本公司的全年最高費用總金額.....	3,300	4,300	5,800
本公司應付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全年最高費用總金額.....	11,700	19,000	19,900

於釐定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本公司提供工程服務：(a)歷史交易金額；(b)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於工程服務的若干方面具備更強的比較優勢，且與業務增長相輔相成，導致對我們的工程服務的需求呈現上升趨勢及；及(c)由於預期我們的業務將進一步加速增長，預計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我們的工程服務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

關連交易

- 本公司獲得工程服務：(a) 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協議轉讓予本公司的知識產權資產提供工程服務所產生的成本；(b)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受我們業務增長推動，本公司對工程服務需求的預期加速；及(c) 於2028年有關增長比率的預期趨緩，原因是我們的工程及產品開發舉措預期將進入更成熟階段，且就根據IP轉讓所轉讓的相同知識產權資產的工程服務需求屆時預期將下降。

3. 半成品及零部件框架協議

交易概述

於[●]，我們與Carraro S.p.A. (為及代表卡拉羅集團) 訂立半成品及零部件框架協議(「**半成品及零部件框架協議**」)，據此，(i) 倘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需求，本公司將向彼等出售我們製造及／或原為我們自身業務運營而採購的半成品及零部件，以支持其生產；及(ii) 倘我們有需求，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將向本公司出售其製造及／或原為其自身業務運營而採購的半成品及零部件，以支持我們的生產。

半成品及零部件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須由[編纂]起計直至[2028年12月31日]，可按訂約方共同協定後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及卡拉羅集團相關其他成員公司可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及／或訂單，當中載有根據半成品及零部件框架協議訂明的原則訂立的特定條款及條件。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半成品及零部件雙向銷售反映本公司所屬的卡拉羅集團內資源的有效使用及管理。

雙方互為供應商的安排使本公司及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有需要時可自對方取得半成品及零部件，提供一個便捷、高效且可靠的來源。

定價政策

我們及／或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根據半成品及零部件框架協議將支付的費用將由相關訂約各方經一般商業磋商釐定，並採用與OECD轉讓定價指引一致的轉讓定價方法，以確保屬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的條款。定價將考慮適用成本，以及根據包括外部獨立顧問提供的基準及／或與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交易等因素的利潤水平，且至少需符合市場水平。

歷史交易金額

本公司銷售半成品及零部件：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半成品及零部件向本公司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9.7百萬元、人民幣36.3百萬元及人民幣33.1百萬元。

本公司購買半成品及零部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半成品及零部件支付予卡拉羅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9.3百萬元、人民幣34.1百萬元及人民幣23.5百萬元。

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預計本公司於截至2026、2027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半成品及零部件框架協議應付及應收的全年最高金額合計將不超過下表所列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付本公司 的全年最高費用總金額.....	37,600	37,600	37,600
本公司應付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的全年最高費用總金額.....	37,500	37,500	37,500

於釐定半成品及零部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本公司銷售半成品及零部件：(a)歷史交易金額的範圍；及(b)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已考量本公司於該期間因業務預期增長，將製造及／或採購的半成品及組件數量的預期增加，以及因須保留供自身業務營運使用的半成品及組件數量的預期增加所產生之抵銷效應。
- 本公司購買半成品及零部件：(a)歷史交易金額；(b)鑒於於本公司業務預計將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增長，預期本公司對半成品及組件的需求將較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該預期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所處市場的發展趨勢及規模擴大、客戶需求與客戶群的增長趨勢，以及我們的工程及產品開發計劃；及(c)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可供應予本公司的半成品及組件的預估穩定盈餘水平。

4. 技術許可框架協議

交易概述

於[●]，我們與Carraro S.p.A.（就其本身及代表卡拉羅集團）訂立技術許可框架協議（「技術許可框架協議」），據此，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將向本公司授出許可權，以就我們生產的若干車橋及變速箱及其可選配件、原型、子組件及附件使用若干專利及非專利技術、軟件及專有技術的權利。

技術許可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須由[編纂]起計直至[2028年12月31日]，可按訂約方共同協定後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及卡拉羅集團相關其他成員公司可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及／或訂單，當中載有根據技術許可框架協議訂明的原則訂立的特定條款及條件。

關連交易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自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取得專利及非專利技術、軟件及專有技術的許可讓本公司得以製造更多產品及／或訂制及開發更多原型，為本公司帶來除了依賴根據知識產權轉讓予本公司的知識產權資產作為我們主要直接銷售產品以外的額外收入來源。

定價政策

本公司應向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將由相關訂約各方經一般商業磋商釐定，並採用與OECD轉讓定價指引一致的轉讓定價方法，以確保屬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的條款。特許權使用費按使用許可技術、軟件及專有技術製造的車橋及變速箱的銷售收入（及其備件的銷售收入，但不包括集團內部銷售收入）計算，並將於外部獨立顧問提供的基準範圍內釐定，且至少需符合市場水平。

本公司另亦同意，若我們基於許可技術、軟件及專有技術而定制及開發的原型，本公司將向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支付向任何客戶收取的原型價格的一定比例，即相等於所收取原型價格經扣除定制及開發該原型的費用以及生產原型的直接成本後的金額（包括於外部獨立顧問提供的基準範圍內釐定的加成比率，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市場水平）。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使用相關專利及非專利技術、軟件及專有技術向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及／或費用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及人民幣31.3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預計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技術許可框架協議項下的專利及非專利技術、軟件及專有技術許可應付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全年最高特許權使用費及／或費用金額合計將不超過下表所列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付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的全年最高特許權使用費及／或費 用總金額.....	11,000	12,700	15,200

於釐定技術許可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a)歷史交易金額；(b)技術、軟件及專有技術授權需求日益增長的趨勢，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增長趨勢相符；(c)由於知識產權轉讓，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將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授權予本公司的技術、軟件及專有技術數量，相較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大幅減少；及(d)鑒於本公司業務預期將有所增長，預計本公司將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更多地運用該授權技術、軟件及專有技術來製造產品及／或定制化及開發原型。

5. 服務及借調框架協議

交易概述

於[●]，我們與Carraro S.p.A. (為及代表卡拉羅集團) 訂立服務及借調框架協議(「服務及借調框架協議」)，據此，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由我們選定的若干行政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借調相關員工至本公司，以及有關(a)財務及會計，(b)法律、合規及稅務，(c)人力資源及管理支持，(d)技術及IT，(e)銷售、採購及市場推廣，及(f)工業發展。

服務及借調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於[編纂]開始，直至[2028年12月31日]為止，可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的前提下，按訂約方相互協定續期和法規。本公司與卡拉羅集團的相關其他成員公司可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及／或命令，根據服務及借調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服務及借調人員至本公司，將有助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更好地促進兩大集團整體的行政運作，亦使本公司能借鑑卡拉羅集團的全球經驗與知識提升業務管理。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服務及借調框架協議將支付予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費用將由相關訂約各方經一般商業磋商釐定，並採用與OECD轉讓定價指引一致的轉讓定價方法，以確保屬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的條款。定價將考慮歸因於我們使用服務的適用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及於外部獨立顧問提供的基準範圍內釐定的加成比率，並至少需符合市場水平。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服務及借調人員向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預計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服務及借調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及借調人員應付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全年最高費用金額合計將不超過下表所列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付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的全年最高費用總金額.....	14,000	16,000	18,000

於釐定服務及借調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a)歷史交易金額；(b)本公司對服務及人員借調需求日益增加的趨勢，此趨勢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增長的趨勢相符；及(c)鑒於於本公司業務預計將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增長，加上考量到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所處市場的發展趨勢及規模擴大、客戶需求與客戶群的增長趨勢，以及我們的工程與產品開發計劃等因素，預期我們對服務及人員借調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

6. 商標許可協議

交易概述

於[●]，本公司與Carraro S.p.A.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Carraro S.p.A.同意向本公司授出非獨家、不可轉讓及不可讓與但可轉授權的許可，可在全球(1)就製造、推廣及向客戶銷售由本公司生產或銷售的變速箱、車橋及相關部件，(2)就[編纂]，及(3)在本公司的公司名稱及股份名稱中使用Carraro S.p.A.就Carraro名稱及標誌註冊及申請的商標(「許可商標」)。

商標許可協議於[●]生效並將持續有效15年，可由本公司或Carraro S.p.A.選擇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倘及當本公司不再作為Carraro S.p.A.的附屬公司入賬且我們的財務業績不再於卡拉羅集團的綜合賬目中綜合入賬時，商標許可協議將自動終止，並可由其訂約方書面同意予以終止。董事認為，訂立期限超過三年的商標許可協議在本質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商標許可協議設定15年的可續簽期限乃屬恰當，原因是該等商標許可有助本公司營運更趨穩定，且由於我們可更方便及更有保障地長期使用Carraro商標經營業務，因而能夠作出更長遠的規劃及投資。獨家保薦人認為，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我們可利用卡拉羅集團長期以來在全球建立的聲譽及良好信譽，因此，使用Carraro商標、名稱及標誌的能力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極為有利。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在商標許可協議期限內，本公司同意就所有印有許可商標的產品淨銷售額的0.6%向Carraro S.p.A.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即銷售總額減任何退貨、銷售、使用或增值稅，但不包括集團內部銷售），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的特許權費率一致。

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率乃由相關訂約各方經一般商業磋商釐定，並採用與OECD轉讓定價指引一致的轉讓定價方法，以確保屬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的條款。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率處於外部獨立顧問提供的基準範圍內。訂約方亦已同意，為確保付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的條款，且在有必要進行調整時，將可對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應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進行調整。

倘訂約方於[●]起計首15年期限屆滿後續簽商標許可協議，則續簽後續約期內須採用經合資格獨立第三方顧問使用市場可比數據審閱的特許權使用費率。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使用Carraro商標、名稱及標志向Carraro S.p.A.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鑒於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特許權使用費的計算公式乃基於相關期間所有印有許可商標的產品的淨銷售額，董事未能提供任何具有意義的貨幣上限估計，因為這將涉及對本公司未來長達15年的表現作出假設，而施加貨幣上限將為我們的未來收入設定任意上限，從而實際上限制了我們為滿足市場需求而擴大業務規模，這將過度阻礙我們的發展及我們成長及為所有股東創造價值的能力。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可根據本公司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為確保委託製造框架協議、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半成品及零部件框架協議、技術許可框架協議、服務及借調框架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統稱「**關連交易協議**」）各自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 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將負責審閱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交易協議（包括任何續期）的條款，尤其是定價原則及年度上限，確保該等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 本公司的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法律職能）將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並追蹤各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以確保符合定價原則及當中所載的年度上限；
- 在釐定根據各關連交易協議應付及應收自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價格／費用時，本公司將定期研究獨立第三方參與類似交易的適用市況及慣例及／或諮詢外部獨立顧問，以確保卡拉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市場所提供對本公司有利的條件；及
- 於[編纂]後考慮續簽、修訂或終止各關連交易協議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如有）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如適用）上就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如無法取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若相關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或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有關交易。

豁免申請

(i) 豁免嚴格遵守商標許可協議的三年合約期限及貨幣年度上限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書面協議期限必須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較長的合約期。在該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協議需要較長的期限，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上市規則第14A.53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全年上限。該上限必須：(1)以幣值表示；(2)參照根據上市發行人集團已刊發資料中的以往交易及數據釐定。如上市發行人以往不曾進行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設訂立上限；及(3)（如有關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取得股東批准。

基於上文「一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6.商標許可協議」所載理由，我們已就商標許可協議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及第14A.53條分別有關設定不超過三年的固定期限及貨幣年度上限的規定。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獲豁免就商標許可協議下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及第14A.53條的規定：

- 除所尋求豁免有關設定不超過三年的固定期限及設定固定貨幣年度上限的規定外，本公司將就商標許可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其他規定；

關 連 交 易

- 倘本公司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應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計算基準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及（如適用）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倘訂約方將於[●]起計首15年期限屆滿後重續商標許可協議，新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及第14A.53條項下的三年固定合約期限及貨幣年度上限規定，除非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新豁免則另作別論；
- 本公司將在本文件中披露訂立商標許可協議的背景、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尋求豁免的理由，以及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就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發表的意見；
- 本公司將在之後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清楚說明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應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計算基準以及本公司支付的費用金額；及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每年審閱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並於本公司的年報內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各自所載的事宜。

(ii) 不獲豁免及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會按經常性基準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或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將不切實際，且有關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a)就委託製造框架協議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b)就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委託製造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但前提是各財政年度的各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年度上限的相關金額（如上文所載）。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須審閱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本節所披露的相關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的確認。除尋求豁免的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關 連 交 易

本公司的董事確認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且將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根據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包括商標許可協議中規定15年可續期期限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及包括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應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非貨幣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已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聲明及確認；及(iii)已進行盡職審查並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

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且將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根據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包括商標許可協議中規定15年可續期期限的條款）訂立，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及包括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應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非貨幣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